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3

##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,64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6股并派现金股利1.5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1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.1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0,64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05,024,000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1、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11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股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姓名
1	01*****428	钱元宝
2	01*****452	曹志新

五、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07 月 11 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00,367,370	22.78%		60,220,422			60,220,422	160,587,792	22.78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100,367,370	22.78%		60,220,422			60,220,422	160,587,792	22.7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40,272,630	77.22%		204,163,578			204,163,578	544,436,208	77.22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40,272,630	77.22%		204,163,578			204,163,578	544,436,208	77.22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	

4、其他	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440,640,000	100.00%		264,384,000			264,384,000	705,024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股后，按新股本 705,024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8 元。

**八、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     咨询联系人：张建明

咨询电话：0511-8664432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电话：0511-86644324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